

债券简称：16 大华 01

债券代码：136355

16 大华 02

136753

17 大华 01

143297

18 大华 01

143448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大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大华（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53.95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20.17%，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67.42
上年末借款余额	300.76
计量月月末	2019 年 7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54.7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53.9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0.17%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新增额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9.09	7.14%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12	0.42%
其他借款	33.74	12.62%
合计	53.95	20.17%

上述所载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大华 01”、“16 大华 02”、“17 大华 01”、“18 大华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宇、王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